

关于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等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2017年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7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遵守证监发〔2003〕56号、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其他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

2、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融资租赁回购担保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金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浙江汇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等租赁公司继续合作，采取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的模式销售公司的成熟优势产品，并就提供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余值担保。同意在本担保议案批准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融资租赁回购余值担保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45,000万元），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同意公司授权由董事长在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具体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合同，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为客户通过融资租赁购买设备的担保余额为11,026.70万元。其中：通过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融资租赁担保余额为6,432.01万元；通过上海金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的融资租赁担保余额为4,360.07万元；通过浙江汇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的融资租赁担保余额为234.62万元。

3、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提供融资余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含10,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

止，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方式，在此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授权由董事长在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对浙江精功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4、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 11,026.70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 102,304.79 万元的 10.78%；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

5、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时均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提供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信息披露准确、完整，担保风险已充分揭示。

6、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不存在“证监发字[2003]56 号”、“证监发[2005]120 号”文、《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高管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 2017 年度公司能严格按照制定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规定执行，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解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实际情况，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公司可持续性发展，公司董事会提议：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55,16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9,103,200.0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再行分配。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对股份公司的全体股东是有利的，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王晋勇 章靖忠 吴江

2018 年 4 月 18 日